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更改公開發售及配售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建材總公司與本公司未能就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達成任何協議。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收購建議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實行。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建議及更改原定撥付收購建議所需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38,500,000港元）之用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建議更改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38,500,000港元）之用途，以用作於長江沿岸或中國其他內陸省份收購或興建儲存中心，與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相符。

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建議不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終止收購建議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根據獨立第三方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材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意向書（「意向書」），自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38,500,000港元），透過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泰和路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儲存設施，擴充其計劃儲存量約38,000公噸之儲存中心（「收購建議」）。現時，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之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上海泰和路之儲存中心。

自訂立意向書後，本公司與上海建材總公司多番磋商，以望落實收購建議。然而，上海建材總公司已表示不會按照意向書所載條款進行收購建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向本公司發出載列收購建議經修訂條款之函件。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建材總公司與本公司未能就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達成任何協議。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收購建議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實行。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建議及更改原定撥付收購建議所需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38,500,000港元）之用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終止意向書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本公司擬於上海其他地點租賃或收購額外儲存設施，以代替收購建議將提供之儲存量。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建議不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建議更改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38,500,000港元）之用途，以用作於長江沿岸或中國其他內陸省份收購或興建儲存中心，與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相符。就此，本公司已於河南省鄭州物色興建儲存中心之合適地點，並展開可行性研究。本公司計劃於河南省鄭州中刁公路興建計劃儲存量約40,000公噸之新儲存中心，總土地面積約100,000平方米（「鄭州項目」），估計總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19,200,000港元），將自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該筆成本。

除鄭州項目外，本公司尚未就興建新儲存中心物色其他地點。因此，董事擬保留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19,200,000港元），以撥付其他潛在投資或興建儲存中心所需。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動用任何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均存放於中國之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建議終止收購建議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